**承 诺 书**

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：

桐乡市正圆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与贵公司所发生 桐乡市正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关系，无论是本承诺书出具之前还是出具之后，如 桐乡市正圆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违反合同约定，拖欠货款等，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承诺自愿为 桐乡市正圆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保证范围包括所欠货款及利息损失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含律师费），保证时间自所欠货款应付之日起二年内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